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2010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6,5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602,000港元輕微減少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達5,0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998,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4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521,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01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77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貴金屬買賣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金屬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營業額達6,5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602,000港元），溢利貢獻為1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5,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管及降低本集團於貴金屬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風險。

證券管理

由於全球及香港經濟逐漸復甦以及金融市場近期反彈，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為1,0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1,053,000港元改善。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將持續不明朗。作為風險管理理念之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對證券投資政策持審慎及警惕之態度，以便可在財務資源上獲得更佳回報及保持更均衡及穩健之投資組合。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24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收購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vest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Harvest Wel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Safe2Travel Pte Ltd之全部股權，Safe2Travel Pte Ltd為新加坡企業客戶提供商務旅遊服務、境內外會展管理策劃服務，並提供各種專為團體旅遊以至自由便利旅遊定制之休閒旅遊產品及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Deloitte.

德勤

致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至9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以及部份附註解釋。中期財務資料僅為及按照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用途及基礎而編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礎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礎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907	2,970	6,520	6,602
銷售成本		(1,878)	(2,936)	(6,419)	(6,507)
毛利		29	34	101	95
其他收入	3	1,733	1,674	5,062	4,998
行政開支		(2,657)	(2,954)	(8,499)	(8,277)
持作買賣投資之 (虧損) 收益淨額		(505)	(383)	1,009	(1,053)
融資成本		(9)	(92)	(78)	(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u>(1,409)</u>	<u>(1,721)</u>	<u>(2,405)</u>	<u>(4,521)</u>
每股虧損 (港仙) 基本及攤薄	5	<u>(1.176)</u>	<u>(1.436)</u>	<u>(2.007)</u>	<u>(3.773)</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其並無載有可構成中期財務報告（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足夠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計算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金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互相一致。

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轉讓資產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 之股息收入	40	—	40	15
利息收入	1,693	1,674	5,017	4,968
雜項收入	—	—	5	15
	<u>1,733</u>	<u>1,674</u>	<u>5,062</u>	<u>4,998</u>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實體產生之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全部由往年稅項虧損抵銷，故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而言之虧損	<u>(1,409)</u>	<u>(1,721)</u>	<u>(2,405)</u>	<u>(4,521)</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而言之普通股 數目 (千股)	<u>119,832</u>	<u>119,832</u>	<u>119,832</u>	<u>119,832</u>

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全部期間內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而假設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之減少。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24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收購新加坡之持牌旅遊代理業務（「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完成。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謝欣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966,460	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謝科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錫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